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，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：

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		職稱類別	
		專任教師	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
語文領域	國文（國語文）	十四	十
	英文（英語文）	十六	十二
數學			
社會領域			
自然（自然科學）領域			
藝術領域	十六	十二	
生活（綜合活動）領域			
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、資訊科技概論（科技領域）	十六	十二	
健康與體育領域	十六	十二	
全民國防教育			
各群、科、學程之專業科目，包括專題製作	十六	十二	
各群、科、學程之實習科目，包括專題製作（專題實作）	十六	十二	
選修課程，包括生命教育類、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	十六	十二	

註：括弧內文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適用之名稱

前項各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，包括必修（部定、校訂）及選修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。

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，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，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。

第十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